

## 许林珠, 陈明伟: 总统选举不宜强化种族意识

许林珠, 陈明伟

联合早报, 2016年06月03日

1991年前, 新加坡总统由国会委任, 扮演的是国家元首的象征性角色。此外, 国会也确保总统一职, 由来自主要社群的人士轮流担任。在代表国家扮演礼仪和外交角色之余, 总统可以说是所属社群的代表。

1991年, 总统被赋予被动的行政权力, 在动用历届政府所积累的储备金、公共部门要职的提名、对贪污的调查、根据《内部安全法》发出的拘禁令, 及根据《维持宗教和谐法》发出的限制令这几方面具有否决权。

这些到今天仍然有效的监管权, 意味着总统必须获得选民的政治委托。竞选总统的候选人必须先符合既定条件, 他们的工作经验必须显示, 在有必要时他们有能力做出判断。候选人的能力、是否适合代表新加坡及选民的认同, 在目前是比种族更重要的考量。

数月前, 总理李显龙宣布委任一个宪法委员会, 探讨如何让种族重新成为民选总统制度的主要考量之一。

从向委员会和在陈述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来看, 好些团体和个人对此有强烈的看法。一些人建议由两人或三人一组(包括一名少数种族候选人)的团队竞逐总统选举, 胜利者可以各担任总统一段时期。一名学者也建议让不同种族的选民使用不同颜色的选票, 在决定胜利者时考虑候选人囊括的少数种族票。

我们的同事高级研究员马修博士(Mathew Mathews)建议, 考虑在某个少数族群长时间不获选为总统, 而在来届总统选举有合格人选时, 规定此次总统只能由该族群代表担任。

问题是, 在促进新加坡趋向由总统所象征的多元种族理想时, 这些建议会是助力还是障碍? 我们认为是后者。

对于角色重大和独一无二的总统来说, 即使是像马修所建议的只是一种“应急方案”, 以种族作为成为候选人的条件, 也是一种分化国人的做法。这似乎意味着某族群的人选, 只能在保留给他们的选举中胜出。这个目的是赋权给这个族群的过程, 可能在全国带来正好相反的效果。

这可能强化一些族群需要政府助他们一臂之力的偏见。但新制度实行以来, 我们只举行了两次总统选举, 这样的观念是否属实还是未知数。没有任何数据显示, 任何族群, 包括马来族群, 没有能力提名合适的总统候选人。

此外, 新加坡国立大学政策研究所(IPS)在2011年总统选举后所进行的调查显示, 2000名受访公民中的85%, 对少数种族可以在现有的制度下当选总统表示有信心。和主要族群相比, “其他族群”对此的认同最低, 但也有75%认为这是可能的。

要采取应急方案，就必须限制总统候选人的人数，一些有才干的人选因此不能参选。原因不是他们不能成为好总统，而是来届的大选是为其他族群而设的。

才能和种族不必是对立的，但根据上述建议，我们却必须牺牲其中之一，并因此引起对于这个做法的长期争议。

让其他一名或多名团队成员，以副总统或总统理事会成员身份共同行使监督权，也会带来其他问题。这似乎表示，新加坡人可以，也应该继续沿种族界限投选领导人。总统原来就不多的角色，将因为队员间和总统顾问理事会里权力的分享，而变得更加复杂。波斯尼亚的总统制和上述建议有可比性。它是全世界最复杂的体制之一，目的是确保国家在经历了近 20 年的族群冲突后，选出来的总统是具有代表性的。我们的情况还不至于需要这样极端和复杂的方案。

让队员各担任总统两年或四年也不是好办法。新加坡人和我们的外国朋友必须记得谁是现任总统，替换更频繁的新总统也必须重新建立文化和外交关系。还有，谁应该先担任总统，多数族群还是少数族群候选人？

让种族成为条件之一，也可能给总统职位添加族群色彩。如果总统是在保留给少数族群的选举中产生，他将面对什么期望？他是否必须特别关注自身的族群，因为未来的总统将不会这样做？

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个别族群培养有才干的人才，通过他们的表现、对社会的贡献和族群的敏感度，取得全国人民的尊重。他们必须让这些表现更优异的人知道，他们不会被视为自我吹捧或渴望权力。事实上，他们竞选总统为人民服务，将会赢得人们的尊敬。

过于谨慎可以是有害的，过于急切也是如此。实现多元种族理想的路程像是永无尽头，在今天这个充满派别冲突的世界，更需要无比的信心。我们不应该助长分裂。

集选区制度确保我们的国会有少数民族议员。但对于总统一职，我们应该对可能把我们引向危险道路的路障或诱人的捷径保持警惕。我们应该赶往目的地，但我们选择的途径，却将决定我们最终是否能够抵达。

**作者许林珠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副所长；陈明伟是研究所研究助理。叶琦保译**

Please 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